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代码：2410-445303-04-01-248288）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清文（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黄志芳（签字或盖章）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410-445303-04-01-248288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 |
| 标段（包）名称 |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7个镇46个行政村共179个自然村内。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1、招标范围：完成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运行等技术培训及伴随的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投标者，将不予考虑。</p> <p>2、规模：最高投标限价¥9889980.10元</p> | | |
| 招标内容 | 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7个镇46个行政村共179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储存池1t为355座，2t为166座。预处理罐3t为110座，5t为52座。强化预处理罐8t为69座，10t为7座，12t为12座，16t为7座，18t为1座。接触氧化设备(广东农污二级排放标准)20t为8座，30t为6座，40t为1座，50t为3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10m ³ /h)Φ1200，筒深3.6m为3座，(泵站规模15m ³ /h)Φ1500、筒深4.3m为1座，(泵站规模20m ³ /h)Φ1800、筒深4.5m为1座。 | | |
| 工期（交货期） | 在合同签订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交货时间按《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9889980.10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 |
|--------------------|--|-----------|-------------|--|
| 、业绩等要求 ） |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p>4.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p> <p>4.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5.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2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index.html#/4453 |

| | | | |
|-----------------|--|--------------------|--|
| | | | 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 2025年11月8日0时0分 |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 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开标时间 | 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
| 招标人 |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B5-5、B5-6 檐首层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先生 | 联系电话 | 0766-8612383 |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浮市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161号第五层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彭小姐 | 联系电话 | 0766-8477900 |
| 招标监督机构 | 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联系电话 | 0766-8638286 |
|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 <p>1、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由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安发改投审（2025）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07月18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 | |

| | |
|--|---|
| | <p>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p> <p>（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操 作 指 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 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p> <p>（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
| 3. 7.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
| 3. 7. 4 |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的要求 |
| 4. 1. 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的要求 |
| 2. 1. 1 | 形式评审标准 |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2.1.1的要求 |
| 2. 1.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2.1.2的要求 |
| 2. 1.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2.1.3的要求 |
| 3. 1. 3 | 评标程序 |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 评标程序”中的3.1.3的要求 |
| 3. 1. 4 | 评标程序 |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 评标程序”中的3.1.4的要求 |
| - | 投标人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要求 |
| - | 其他 |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B5-5、B5-6 幢首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8612383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云浮市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161号第五层 联系人：彭小姐 电话：0766-8477900 |
| 1. 1. 4 | 招标项目名称 |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 1. 1. 5 | 项目建设地点 |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7个镇46个行政村共179个自然村内。 |
| 1. 2. 1 | 资金来源 |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完成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运行等技术培训及伴随的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
| 1. 3. 2 | 计划工期（交货期） | 在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交货时间按《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
| 1. 3. 3 | 质量标准 | 符合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范。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 | |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 其他要求：</p> <p>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2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 | |
|----------|-------------------|--|
| | | 召开地点: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 按照招标公告时间安排 |
| 1. 10. 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 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 |
| 1. 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 |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
| | |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9889980.10</u>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担保金额：<u>¥90,000.00</u>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缴纳时间：招标公告发出至<u>投标截止时间</u>（以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 <p>（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

| | | |
|-------|-------------------|--|
| | |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__年 至 ____/____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3.7.4 |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 | |
|-------|----------|--|
| | |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4.2.4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 |

| | | |
|-------|----------|---|
| | | 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p> <p>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

| | | |
|-------|----------------|--|
| 6.2.2 |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2.2“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
| 7.5 |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1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
| 7.7.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7.8.1 | 合同签订 |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4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 | | |
|------|---------------|---|
| | 行为 | <p>1、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10.7 | 特殊情况处理 |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

| | | |
|------|------------------|---|
| | |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时限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
| 10.8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
| 10.9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p>10.9.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10.9.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9.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备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函附录
- (6) 分项报价；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9) 投标人声明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商务部分评价；
-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3) 技术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网上公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格式”中应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不须包装。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评标结果异议

7.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

7.7.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评分：52分 商务评分：18分 评标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 |

| | | | <p>基准价。</p> <p>注：1、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70%，应对其投标报价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线上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取剩余有效投标人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p>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 (1) | 技术评分 | 52分 | 技术参数响应 整体技术方案 | 24分 8分 |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书》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分； 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③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填写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视为负偏离。</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实际需求的理解程度、整体解决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整体技术方案中对实际需求理解准确，对设备图文资料、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对投标产品的结构及功能应用描述详尽、准确的，得8分；</p> <p>整体技术方案中对实际需求理解较准确，对设备图文资料、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合理，对投标产品的结构及功能应用描述较详尽、较准确的，得7.8分；</p> <p>整体技术方案中对实际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设备图文资料、方案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对投标产品的结构及功能应用描述不够详尽、准确性较差的，得7.6分；</p> |

| | | | | |
|--|------------|----|--|---|
| | | | | 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 设备技术合理及适应性 | 5分 |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体化设备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配置参数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设备技术路线方案、产品性能配置等内容介绍详实、对需求的适用性高，得5分；</p> <p>2、设备技术路线方案、产品性能配置等内容介绍一般、对需求的适应性一般，得4.8分；</p> <p>3、设备技术路线方案、产品性能配置等内容介绍少、对需求的适应性差，得4.6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
| |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 | 5分 |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生产及供货保障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标准化生产、机械投入高、供货保障货期方案、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比最优，得5分；</p> <p>2、投标人标准化生产、机械投入一般、供货保障货期方案、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对比次之，得4.8分；</p> <p>3、投标人标准化生产、机械投入低、供货保障货期方案、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可行性不合理，得4.6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
| |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5分 |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安装方案、调试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设备安装方案、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比最优，得5分；</p> <p>2、设备安装方案、调试实施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对比次之，得4.8分；</p> <p>3、设备安装方案、调试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对比一般，得4.6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科学性强，附有售后保修承诺书的（格式自拟）；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科学性较强</p> |

| | | | | | |
|-----------|------|-----|------------------------|----------------------|--|
| | | | | | ，附有售后保修承诺书的（格式自拟）；得4.8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科学性一般，附有售后保修承诺书的（格式自拟），得4.6分；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2.2.3 (2) | 商务评分 | 18分 | 业绩 企业专业能力 配备项目人员 | 6分 3分 3分 6分 | <p>1、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领域与污水处理相关，类似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的得3分；投标人获得市级科技部门颁发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领域与污水处理相关，类似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的得1分。 本项最高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细分领域：污水治理）要求，并属于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网页截图（含网址栏）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拟配本项目技术人员中：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人员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获得不同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 | | |
|-----------|--------|-----|---|
| 2.2.3 (3) | 投标报价得分 | 30分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p>投标报价得分（满分30分）：</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0.2;</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0.1。</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证明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1、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相符；
-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总报价没有高出最高限价值的；
-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2、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商务部分评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之用, 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完成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运行等技术培训及伴随的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RMB¥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元），税额（¥元）。

合同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及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设备设计费、生产制造、运输吊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的费用（含增值税）

注：

合同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 x 工程量，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核的为准）。投标综合单价为含税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乙方完成上述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其随机附件和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装配、工厂试验、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交付前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保修期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等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供货、工作和服务的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及承接本项目的全部风险。

2、合同总价款已含____%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材料、部件所应纳的一切税费、检验费、手续费等）。

3、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其投标综合单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本项目义务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进度与实施

（一）工程进度

- ①甲方和使用单位确认产品后____日内完成主体设备供货运至甲方工地现场；
- ②设备到场后____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
- ③安装完成后____日完成调试工作；
- ④完成调试后，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进度，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及时到货、安装工具准备充足且适于施工、安装人员充足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等）保证合同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组织专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交货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甲方未能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甲方较大幅度要求增加供货范围造成交货工程量显著增大的。

因上述原因实际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发生本款第（3）项双方同意增加价款外，合同总价不调整。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须乙方自行负责。

2、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30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需顺延工期的，应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甲方代表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工程进度过慢，可能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以保证本项目准时竣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能据此要求任何附加价款、费用或延长工期。

四、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所有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乙方须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备件清单、配件、维护维修手册、合格证等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合同文件之间有不一致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并要求澄清。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外，均以质量要求较高、范围较广者为准。乙方不得索偿因该等不一致造成的任何费用、工期损失。

5、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计划期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该等要求。

6、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原配置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更改后的配置比原配置更优的，乙方不得要求提高价格；对降低配置的，价格相应调减。

7、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8、甲方对乙方任何申请、报告的审核、批准不减低或免除乙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付款安排

(一) 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计划分批发货，采购设施运抵现场后，乙方需自验合格并经本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然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在完成该批次运抵设施的初步验收合格后（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设备设施进场到货记录表、设备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初步验收合格设施对应结算金额的50%作为到货款。

3、全部采购设施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整套设备设施验收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结算总价的15%作为验收结算款（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4、质保期为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而且乙方已履行完毕质保期内的全部保修义务后十五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保金的，则甲方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支付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设备的包装、运输与保管

1、设备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项目实施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和报关手续（如需），承担运费、保险费、关税（如为进口产品）、其他税费、装卸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设备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够保证多次搬运和安装，并安全可靠地抵达交货地点。

3、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更换。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清楚注明其品名、数量和用途。

5、具体发货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日内，将拟发货设备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情况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甲方及土建施工单位，以便安排对设备的检查工作和存放、保管事宜。

6、设备运至甲方厂内工地后的装卸、摆放，须听从甲方或其指定代表的安排，甲方提供存放设备的场所，乙方应对进场合同设备进行必要的包装、围蔽、保护等（该等措施仅为设备运输到现场后、安装前的临时防护）。设备保管的费用及风险、责任在单个站点设备通过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设备发货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发货计划分批次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如果设备存放地点不在安装现场，甲方应承担设备的倒运责任及相关费用，但不承担设备保管责任及其他风险。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的合同设备不得运出甲方存放地。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设备的安装现场。
- 2、在安装现场提供水源及电源接驳点。
- 3、参加对合同设备的到货开箱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和最终验收。
- 4、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合同中规定可拒付、迟付、缓付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具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资质证明、合格的供货商的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2、按照合同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负责本合同下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及调试之中所需的一切物料，以使设备达到其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及合同其他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设备。
- 3、乙方进场交货、安装和设备试运行调试必须接受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和协调，以保证整体工程能按期完成。
- 4、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不可住在场内，本场内不准搭设工人宿舍、临时食堂、厕所，不准使用炉具，一切现场费用（如宿舍、生活用水用电等）、现场内外临时设施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或其代理人）派人前往乙方工厂检查，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及其制造厂）应给予配合，并有责任通报设备设计、制造、材料准备（含涉及甲方履约能力的有关情况）及其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情况。

6、乙方必须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土建承包商、安装单位、试验和验收单位密切配合，参加有关设计联络和工程例会，相互及时提供技术资料，保证甲方该项目各系统的正常运作。由于乙方没有解决设备间的接口、联动问题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负责按有关规范、标准及行业习惯对关键部件及其材质进行检测，检测方案、检查结果应送交甲方核准，乙方并应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各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安装和调试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该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不得离开现场，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9、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应具有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安装本合同的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确保其通过合同的各项验收。现场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必须经甲方确认，若现场派驻的技术人员有失职或技术不够丰富或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后三天内更换合格的且甲方满意的的相关工作人员。

10、除上述规定外，乙方应承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行业惯例属于乙方的责任。

八、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此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吊装就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连接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

3.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运行调试、甲方的操作培训、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出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九、技术培训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要求乙方免费负责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 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十、验收要求

1. 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

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合同要求标准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将有权限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云浮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云浮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采购设施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综合验收。采购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逐一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时，应立即进行整改或无条件退货，到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由甲方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且出水水质须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排放标准。若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再次检测的费用。

9.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将设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如有）和基本原理图及相关图纸等交给甲方。

十一、技术文件及知识产权

1、甲方完全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使用、检查、维修、维护所引起合同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故障或缺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要求按期提供有关文件的，甲方可以推迟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设备、技术文件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视其情形属甲方者除外）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合同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其所含、所使用的技术、设计及相关工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及乙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或要求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追索。乙方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 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如欠付任何他人费用，而使甲方蒙受的所有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若甲方因法院或仲裁决定或和解需先行承担责任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供本合同设备及日后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时使用，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在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后如果合同设备使用的软件更新或升级，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使用，有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资料交付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套设备资料，其中文字资料一式四份，纸版图纸资料一式四份，全部资料还应提供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本。双方各种技术资料的交接均由双方代表正式签收。

十二、合同设备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和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是没有瑕疵的，不会发生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在设备、设备到达甲方制定存放地或安装现场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保管、再搬运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设备、设备在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其置于甲方厂区期间，全部作为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质物，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发生拒收、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时，设备毁损、灭失、运回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交付和风险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合同设备交付甲方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对其所供产品提供2年的保修期，2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甲方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甲方。

3. 乙方以满足甲方要求，提供 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甲方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8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情况在 24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4. 乙方须为甲方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5.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

十四、保险

1、乙方应为合同设备购买运输险，应为其派往现场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保险和其它有关险种，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范围以外、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以及因乙方或其合同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材料的原因引起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与合同设备有关或设备安装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或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负责，并须保障甲方免负此类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抵。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和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水灾等）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事故存在的公证书。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妥善解决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十六、合同变更

1、无论乙方按原合同或双方确认变更后的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变更确定后三天内提出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双方协商后按照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签署有关变更文件，但乙方不得要求其他索偿。若乙方逾期未提出报告的，除本条第4项另有规定外，视作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设备进行适当的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该等变更不得引致工期的延长和费用的增加。

4、不论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提出减少合同范围，均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5、针对上述变更内容，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变更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 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准备工作，采购的原材料、设备、机械等，乙方按甲方或本合同为甲方定制的货物、设备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九、争议的解决

-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云浮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文是本合同及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 3、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甲乙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除有争议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
- 4、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含电邮）形式作出。同时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所列地址作为法院向一方或双方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电邮）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因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二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 30 天交付关键设备或完成关键工作；
- 2、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完成的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需求书的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3、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

4、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二）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依本条第（2）款解除后，双方终止履行合同，甲方按乙方已送达工地的合格设备数量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乙方计付相应款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违约者，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违约方仍对此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解除后的其他责任

1、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接受乙方已交付和安装的设备。若甲方不接受乙方已交付的设备的，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回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剩余损失。若甲方接受乙方已交付的设备的，可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服务双方协商结算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结算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的结算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结算金额，协商不成的，双方应通过诉讼解决。

2、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设备撤离工作，确保甲方现场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因清理和撤离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采购需求书

说明：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1、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由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安发改投审〔2025〕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项目实施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7个镇46个行政村共179个自然村内。

3、**招标内容：**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7个镇46个行政村共179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储存池1t为355座，2t为166座。预处理罐3t为110座，5t为52座。强化预处理罐8t为69座，10t为7座，12t为12座，16t为7座，18t为1座。接触氧化设备(广东农污二级排放标准)20t为8座，30t为6座，40t为1座，50t为3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10m³/h)φ1200，筒深3.6m为3座，(泵站规模15m³/h)φ1500、筒深4.3m为1座，(泵站规模20m³/h)φ1800、筒深4.5m为1座。

4、3-18t预处理罐出水采用资源化理念，依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2023年3月）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要求，主要排水指标具体如下：

| 指标 | COD | BOD5 | SS | pH（无量纲） |
|----|------|------|------|---------|
| 水田 | ≤150 | ≤60 | ≤80 | 5.5-8.5 |
| 旱地 | ≤200 | ≤100 | ≤100 | 5.5-8.5 |

5、20-50t接触氧化设备的出水标准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二、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 <u>60</u>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p>(一) 支付方式。</p> <p>1、甲方与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计划分批发货，采购设施运抵现场后，乙方需自验合格并经本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然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在完成该批次运抵设施的初步验收合格后（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设备设施进场到货</p> |

| | |
|------|---|
| | <p>记录表、设备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初步验收合格设施对应结算金额的50%作为到货款。</p> <p>3、全部采购设施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整套设备设施验收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结算总价的15%作为验收结算款(结算金额按实结算)。</p> <p>4、质保期为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而且乙方已履行完毕质保期内的全部保修义务后十五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保金的,则甲方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p> <p>(二)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支付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
| 验收要求 | <p>1. 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p> <p>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p> <p>3. 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合同要求标准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p> <p>4.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5.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云浮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6.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云浮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7. 采购设施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现场综合验收。采购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逐一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p> |

| | |
|-----------|---|
| | <p>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时，应立即进行整改或无条件退货，到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8. 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且出水水质须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排放标准。若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再次检测的费用。</p> <p>9.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将设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如有）和基本原理图及相关图纸等交给采购人。</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货物一般要求 | <p>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p> <p>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p> <p>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
|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 <p>1. 中标人负责此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工作，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p> <p>2. 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吊装就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连接以及配套设备的安装。</p> <p>3.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运行调试、采购人的操作培训、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出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p> |
| 培训要求 | <p>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要求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p> <p>3. 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中标人应对其所供产品提供2年的保修期，2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p>2.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p> |

| | |
|------|--|
| | <p>牌型号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p> <p>3. 中标人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 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8小时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情况在 24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p> <p>4.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p> <p>5.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p> |
| 报价要求 | <p>1. 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及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费、生产制造、运输吊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的费用（含增值税）。</p> |

三、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储存池 1t | Φ 940×1740mm, 1m ³ , PE, 含安装费 | 355 | 套 |
| 2 | 储存池 2t | Φ 1100×1920mm, 2m ³ , PE, 含安装费 | 166 | 套 |
| 3 | 预处理罐 3t | Φ 1200×3200mm, 玻璃钢（包含：隔渣与沉淀区、生化区、清水区三级池体，污水经预处理罐处理后进入清水区），含安装费。 | 110 | 套 |
| 4 | 预处理罐 5t | ▲ Φ 1500×3600mm, 玻璃钢（包含：隔渣与沉淀区、生化区、清水区三级池体，污水经预处理罐处理后进入清水区），含安装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2 | 套 |
| 5 | 强化预处理罐 8t | <p>▲1. Φ 1800×4100mm, 玻璃钢（集成沉渣隔油系统和接触氧化工艺，内设清水池及液位控制系统，通过集成化好氧生物内循环系统，实现有机物的去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p>2. 直流气泵：Q=80L/min, 0.024Mpa, N=40W, DC24V, 组合件。</p> <p>3. 电控柜：标准电柜VI型，户外防雨，不锈钢。</p> <p>4. 光伏板：2280*1135*30mm, 520W, 地上，带支架。</p> <p>5. 含安装费。</p> | 69 | 套 |

| | | | | |
|----|-----------------------|---|----|---|
| 6 | 资源化预处理罐 10t | ▲1. $\phi 2300 \times 3600\text{mm}$, 玻璃钢 (集成沉渣隔油系统和接触氧化工艺, 内设清水池及清水输送系统, 通过集成化好氧生物内循环系统, 结合自动化配水系统, 实现有机物的去除)。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直流气泵 (2台) : $Q=80\text{L}/\text{min}$, 0.024Mpa , $N=40\text{W}$, DC24V, 组合件。 3. 电控柜: 标准电柜VII型, 户外防雨, 不锈钢。 4. 光伏板: $2278*1134*30\text{mm}$, 580W, 地上, 带支架。 5. 含安装费。 | 7 | 套 |
| 7 | 资源化预处理罐 12t | ▲1. $\phi 2300 \times 4040\text{mm}$, 玻璃钢 (集成沉渣隔油系统和接触氧化工艺, 内设清水池及清水输送系统, 通过集成化好氧生物内循环系统, 结合自动化配水系统, 实现有机物的去除)。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直流气泵 (2台) : $Q=80\text{L}/\text{min}$, 0.024Mpa , $N=40\text{W}$, DC24V, 组合件。 3. 电控柜: 标准电柜VII型, 户外防雨, 不锈钢。 4. 光伏板: $2278*1134*30\text{mm}$, 580W, 地上, 带支架。 5. 含安装费。 | 12 | 套 |
| 8 | 资源化预处理罐 16t | ▲1. $\phi 2500 \times 4000\text{mm}$, 玻璃钢 (集成沉渣隔油系统和接触氧化工艺, 内设清水池及清水输送系统, 通过集成化好氧生物内循环系统, 结合自动化配水系统, 实现有机物的去除)。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直流气泵 (2台) : $Q=80\text{L}/\text{min}$, 0.024Mpa , $N=40\text{W}$, DC24V, 组合件。 3. 电控柜: 标准电柜VII型, 户外防雨, 不锈钢。 4. 光伏板: $2278*1134*30\text{mm}$, 580W, 地上, 带支架。 5. 含安装费。 | 7 | 套 |
| 9 | 资源化预处理罐 18t | ▲1. 资源化预处理罐 (2座) : $\phi 2300 \times 3600\text{mm}$, 玻璃钢 (集成沉渣隔油系统和接触氧化工艺, 内设清水池及清水输送系统, 通过集成化好氧生物内循环系统, 结合自动化配水系统, 实现有机物的去除)。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直流气泵 (2台) : $Q=80\text{L}/\text{min}$, 0.024Mpa , $N=40\text{W}$, DC24V, 组合件。 3. 电控柜: 标准电柜VII型, 户外防雨, 不锈钢。 4. 光伏板: $2278*1134*30\text{mm}$, 580W, 地上, 带支架。 5. 含安装费。 | 1 | 套 |
| 10 | 接触氧化设备 20t (广东农污二级标准) | ▲1. $\phi 1820 \times 2650\text{mm}$ (2个), PE (集成泥膜互补污水处理工艺, 含活性生化菌种, 配套配水系统、曝气系统、高效生物膜载体系统及固定配件等)。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调节池 $\phi 1650 \times 4710\text{mm}$, 玻璃钢 (包含: 提升泵 $Q=4\text{m}^3/\text{h}$, $H=3.5\text{m}$, $N=0.1\text{kw}$, 220V, 铸铁)。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 浮球液位开关 0-5m, 2套, 塑料。 4. 气泵: $0.25\text{m}^3/\text{min}$, $0.2\text{kgf}/\text{cm}^2$, $N=0.23\text{kw}$, 220V, 组合件。 5. 电控柜: 定制, 不锈钢304材质, 参考尺寸W860xD325xH1200, 户外双门IP55, 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6. 含安装费。 | 8 | 套 |

| | | | | |
|----|---|--|---|---|
| 11 | 接触氧化设备 30t (广东农污二级标准) | ▲1. $\phi 1820 \times 2650\text{mm}$ (3个), PE (集成泥膜互补污水处理工艺, 含活性生化菌种, 配套配水系统、曝气系统、高效生物膜载体系统及固定配件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调节池 $\phi 2550 \times 3200\text{mm}$, 玻璃钢 (包含: 提升泵 $Q=4\text{m}^3/\text{h}$, $H=3.5\text{m}$, $N=0.1\text{kw}$, 220V, 铸铁。 3. 浮球液位开关0-5m, 2套, 塑料。 4. 气泵 $0.40\text{m}^3/\text{min}$, 0.2kgf/cm^2 , $N=0.35\text{kw}$, 220V, 组合件。 5. 电控柜: 定制, 不锈钢304材质, 参考尺寸W860xD325xH1200, 户外双门IP55, 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6. 含安装费。 | 6 | 套 |
| 12 | 接触氧化设备 40t (广东农污二级标准) | ▲1. $\phi 1820 \times 2650\text{mm}$ (4个), PE (集成泥膜互补污水处理工艺, 含活性生化菌种, 配套配水系统、曝气系统、高效生物膜载体系统及固定配件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调节池 $\phi 2550 \times 4030\text{mm}$, 玻璃钢 (包含: 提升泵 $Q=4\text{m}^3/\text{h}$, $H=3.5\text{m}$, $N=0.1\text{kw}$, 220V, 铸铁。 3. 浮球液位开关0-5m, 2套, 塑料。 4. 气泵: $0.50\text{m}^3/\text{min}$, 0.2kgf/cm^2 , $N=0.47\text{kw}$, 220V, 组合件。 5. 电控柜: 定制, 不锈钢304材质, 参考尺寸W860xD325xH1200, 户外双门IP55, 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6. 含安装费。 | 1 | 套 |
| 13 | 接触氧化设备 50t (广东农污二级标准) | ▲1. $\phi 1820 \times 2650\text{mm}$ (5个), PE (集成泥膜互补污水处理工艺, 含活性生化菌种, 配套配水系统、曝气系统、高效生物膜载体系统及固定配件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 调节池 $\phi 2550 \times 5010\text{mm}$, 玻璃钢 (包含: 提升泵 $Q=4\text{m}^3/\text{h}$, $H=3.5\text{m}$, $N=0.1\text{kw}$, 220V。 3. 浮球液位开关0-5m, 2套, 塑料。 4. 气泵: $0.30\text{m}^3/\text{min}$, 0.2kgf/cm^2 , $N=0.22\text{kw}$, 220V, 2套, 组合件。 5. 电控柜: 定制, 不锈钢304材质, 参考尺寸W860xD325xH1200, 户外双门IP55, 配套不锈钢安装支架)。 6. 含安装费。 | 3 | 套 |
| 14 | 一体化提升泵站 (泵站规模 $10\text{m}^3/\text{h}$) | 1. 提升泵参数: 流量 $Q=10\text{m}^3/\text{h}$, 扬程 $H=10\text{m}$, 功率 $N=0.75\text{KW}$, 一用一备。 2. 井筒直径 $D=1.2\text{m}$, 高 $H=3.6\text{m}$, 筒体采用玻璃钢, 含电控箱等配套配件。 3. 含安装费。 | 3 | 套 |
| 15 | 一体化提升泵站 (泵站规模 $15\text{m}^3/\text{h}$) | 1. 提升泵参数: 流量 $Q=15\text{m}^3/\text{h}$, 扬程 $H=10\text{m}$, 功率 $N=1.1\text{KW}$, 一用一备。 2. 井筒直径 $D=1.5\text{m}$, 高 $H=4.3\text{m}$, 筒体采用玻璃钢, 含电控箱等配套配件。 3. 含安装费。 | 1 | 套 |

| | | | | |
|----|--|--|---|---|
| 16 | 一体化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20m ³ /h ） | 1. 流量Q=20m ³ /h, 扬程H=10m, 功率N=1.5KW, 一用一备。 2. 井筒直径D=1.8m, 高H=4.5m, 筒体采用玻璃钢, 含电控箱等配套配件。 3. 含安装费。 | 1 | 套 |
|----|--|--|---|---|

备注：

1、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为基于项目需求和设备配置的基本参考项，供应商必须满足方案设备配置。

2、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范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投标人需保证其有能力投入产品后，能从整体考虑配合项目的实施，应对解决项目实际需求中的问题，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3、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其他材料费（含管材等辅助材料）、运输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税费等的所有费用的交钥匙工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函附录；

五、 分项报价；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八、 投标人声明；

九、 投标人承诺书；

十、 商务部分评价；

十一、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 标 函

致: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就上述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的条件要求履行义务,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交货期) _____ 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 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 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违约责任。
-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1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2 | 工期（交货期） | （ ）日历天 | | |
| 3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 4 | 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6 | 质保期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 8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 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分项报价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入 (万 元) | 收入总 额 (万 元) | 利润总 额 (万 元) | 净利 润 (万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 据填写) |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一 | 商务部分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如全部响应则只需在最下方一栏备注“完全响应”

八、投标人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人,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
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
标材 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 都是真实、有效的。
-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 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 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 参与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 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商务部分评价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招标类别：货物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填写上表并在本页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招标类别：货物

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技术和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写技术和服务方案, 目录自拟。)